

水利工程涉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法規重點整理

一、水利工程其規劃設計時應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不分平地、山坡地之九項（如集水區治理等九項，如下說明）有目的開發案或於「標高 $\geq 100\text{m}$ 」或「標高 $< 100\text{m}$ ，而其平均坡度 $\geq 5\%$ 」之山坡地從事開發行為皆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惟若於河道從事水利建設而與水土保持法產生競合關係時，以水利法之執行為優先，得免水土保持計畫。

說明：不分平地、山坡地之九項有目的開發案

- （一）集水區治理。
- （二）農村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採礦採取土石。
- （四）修建鐵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
- （五）山坡地內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

二、行使「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狀況為何？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得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符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行使者，得免核發施工許可證，免繳審查費及水土保持保證金，其項目如下：

- (一) 修築農路或修建其他道路其寬度未滿 4 公尺、長度未滿 500 公尺。
- (二)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 (三) 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
- (四) 開發建築用地其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下。
- (五) 堆積土石 5000 立方公尺以下。
- (六) 其他開挖整地土石方未滿 5000 立方公尺者。

三、那些非農業使用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一) 純屬建築行為：純粹基礎開發（含地下室）或基礎開挖之檔土安全設施，且未涉其他開挖整地（如抽水站、配水池等）。
- (二) 舊有平坦地（平均坡度 5% 以下）如天然地形平坦或經合法開發形成之平坦地。
- (三) 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惟應
 - 1. 未涉及基礎或管線位置外之其他開挖整地；
 - 2. 且未闢建施工便道；
 - 3. 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得施工。

四、治水防災或搶災工程-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必要之緊急搶災或搶通及治水防災工程，非屬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範疇者，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惟如需於他處借土或棄土，以及開闢施工便道者，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

五、依據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辦理災後交通搶通、重建、所需水資源、防洪重建工程、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通洪等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暫

置，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等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其填復及暫置，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如涉河川區域，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土石暫置地點，於災後有永久置放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補辦程序。前項交通重建之水土保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開發案如依法應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應先檢討環評審查結果。水土保持計畫未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

七、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由下列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構或技師規劃（含調查）設計及監造：「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前列專業技師之工程顧問機構」。

八、水土保持計畫需技師簽證之種類與規模為何？

- （一）道路路寬 4 公尺、路長 500 公尺、路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 （二）挖填土石方 5000 立方公尺以上。
- （三）開挖整地面積 2 公頃以上。
- （四）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
- （五）水土保持工程金額達 2000 萬以上。

九、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

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十、水土保持計畫之內容為何？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格式為何？

第一章「計畫目的」、第二章「計畫範圍」、第三章「目的事業開發內容概要」、第四章「基本資料」、第五章「開挖整地」、第六章「水土保持設施」、第七章「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第八章「預定施工方式」、第九章「水土保持計畫設施總工程造价」。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皆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由水利署代辦經濟部函）轉送主管機關（農業部）進行審核，相關審查費用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繳費辦法繳納。

十二、開工規定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前項施工標示牌應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十三、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定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屆滿一年為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二）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後三年內，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未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三) 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 未於核定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

(五)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六) 工程中止逾二年以上者。

(七) 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其停工而未停工者。

前項之廢止，如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回，未依規定期限繳回者，公告註銷。

十四、變更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定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九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如於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 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者。

(二) 增減開發面積者。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四) 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者。

(五)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者。

(六)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

屬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條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俟變更計畫或申報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繼續施工。

十五、監造之責任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記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

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

- (一)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 (二)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記錄或無故不到場者。
- (三)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記錄不實者。

十六、實施施工檢查之規定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記錄。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記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檢查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十七、工程檢查重點

- (一) 現場地形與水土保持計畫中地形圖是否相符。
- (二) 開挖中地質雨水水土保持計畫中地質之述說是否相符。

前述二項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四三條(如下說明)之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之認定標準如下：

1.地形：測設地形與原地形不符，足以影響工程配置或安全者。

2.地質：

- (1) 地層走向：原調查為斜交坡及逆向坡，而實際地層走向為順向坡，並經承辦技師分析屬危險順向坡者。
- (2) 地層傾角：實際地層傾角與原調查傾角不符，並經承辦技師分析而有安全之虞者。
- (3) 土壤凝聚力 C 值及土壤內摩擦角 ϕ 值：採樣試體之 C 值與 ϕ 值與原設計不符，並經承辦技師分析而有安全之虞者。」

- (三)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2 條(植生維護管理)：

「種植後之植生坡面應予以適當之管理與維護，包括補植、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澆水等工作。」

十八、應令停工之要令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

- (一)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者。

(二) 未依本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或經承辦監造技師函告主管機關終止監造者。

(三)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

(四) 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五) 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徑行施工者。

(六) 分期施工者，未申領該期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十九、得令停工之要令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

(一) 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記錄者。

(二) 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者。

(三) 監造記錄不實者。

二十、違規處理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二十一、違法處理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致生水土流失或損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規定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二條：

水土保持完工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應由技師簽證監造者，並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二十三、完工檢查規定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退還已繳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者，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

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二十四、未如期完工規定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四條：

水土保持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